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1-021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山东证监局巡检所要求 整改问题的整改意见

2011年5月,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对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进行了现场巡检,山东证监局下发了[2011]8号《关于对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整改函”),指出了公司存在的非规范问题,公司按相关规定于2011年6月4日对整改函全文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证监机关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公司高管人员为成员,财务、审计、证券等部门组成的整改小组,能随时对整改的进行即时整改,需要分阶段进行整改的提出整改方案,先就整改事项逐一报告如下:

一、三违运作方面
(一)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规范问题。
2009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未记载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姓名,每一提案的发言要点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不符合《公司章程》第72条规定;授权委托书中没有委托投票的指示以及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制,不符合《公司章程》第61.62条规定。

整改工作:公司已对上述资料按规定完成了补充和完善,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提高规范性要求来开展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总经理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规定总经理办公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并形成会议纪要。但公司2010年仅召开了三次总经理办公会,不符合《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

整改工作:自2010年部分时间公司总经理职位空缺,董事长代行总经理工作,为实现公司高效运作,日常工作均按照制度安排,无法严格按照总经理会议制度执行。从2011年总经理到位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已进入规范运作程序。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三)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但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资料未单独保存。

整改工作:专门委员会资料一直与董事会资料合并存档管理,公司已对上述资料按规定完成了分立存档。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内部控制制定及执行方面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方面: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在2010年半年报和2010年年报披露前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而在季报披露前未按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另外,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容未包含证券账户与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登记人员的范围小于制度中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整改工作:公司已一直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登记工作,但由于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所安排的人员动态变化,未能将全部参与人员记录,目前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补充登记;对公司季报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补充登记。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绿色化学的担保方面:公司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控股子公司山东胜利绿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绿研)提供了2.3亿元担保额度,其中1.4亿元的担保额度已过有效期,但公司未补充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整改工作:截止2010年底,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胜利绿研审议通过了2.3亿元担保额度,其中1.4亿元的担保额度过有效期。截止2010年底,公司实际对胜利绿研担保1.25亿元,其中3500万元担保处于有效担保期限内。

截止2011年1月底,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绿色化学的担保仅余8,000万元,已全部处于有效期的9000万元审批额度范围内。

公司已就该项予以2011-019号公告发布了整改公告,补充上述审议程序。

公司已就融资事项的今后将严格按照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执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关联交易披露不正确:经查,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胜利绿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绿研)2009年销售给关联方胜利管道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集团)管材管件6312.54万元,而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披露其与管道集团的关联销售额为11971.29万元。

整改工作:2009年关联交易附注中披露子公司山东胜利绿研有限公司对关联方胜利管道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额为11,971.29万元,经核查,为数据填列错误,实际关联销售额为6,312.54万元,此错误只影响2010年财务报告附注六.4(3)中关联销售数据,不影响财务报告数据。公司保证以后将严格把关,确保数据准确。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披露融资资金往来:公司2010年向参股公司胜利海岸借款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4月29日至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5.31%,并于2010年12月29日归还上述借款。另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青岛胜信海洋渔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分别向胜利海岸借款1.5亿元和1亿元,对于上述关联借款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由于2010年度银根收缩,银行贷款头寸不足,影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在银行融资受限的情况下,公司向参股公司借款7,000万元,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当年已还款完毕),上述借款行为视同公司向银行贷款,保障了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风险。

为支持胜利海岸发展,胜利海岸各股东同意2010年度利润暂不分配,但为满足各股东资金需求,2011年3月胜利海岸向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即以无息借款形式提供借款,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岛胜利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合计获无息借款1.85亿元,胜利海岸利润分配实施后,上述无息借款抵扣分红款。该项安排,对胜利海岸各股东是公平的,且有利于本公司利益。胜利海岸正式分红实施时,公司将进一步作信息披露。今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人:分管胜利海岸高管
四、会计核算

1.未按期计提财务费用:对于2010年从胜利海岸借入7000万元资金,公司在财务核算时未按期计提利息费用,导致2010年半年报少计财务费用62万元;2010年三季报少计财务费用154万元。

说明及整改措施:2010年度公司从胜利海岸借款7,000万元,借款协议列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半年期、同档次基准利率5.31%计算利息,同时胜利海岸向公司提供利息收取凭证。编制半年报及三季度报告时,胜利海岸未向公司提供相关利息凭证,故公司当期未对这笔财务费用进行帐务处理,本笔借款已于2010年12月27日归还胜利海岸,在2010年年报中一并计提了期间借款利息251万元。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会计核算工作,保证数据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2.合并报表编制财务费用:公司在编制2010年三季报时,对内部往来金额不能核对应一致的情况,按金额较小的数进行了内部往来抵消。如公司下属子公司胜利绿研账面显示应付18,654.41万元,公司账面显示应付18,230.43万元进行了合并抵消。公司在编制2010年三季报时未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导致三季报多计利润25万元。

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编制2010年三季报时,应付子公司山东胜利绿研化学有限公司18,230.43万元,胜利绿研账面显示应收公司18,654.41万元,因未达账项原因导致二者金额不一致,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按照二者较小数原则进行了抵消,对于抵消不掉的差额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21.20万元,2010年底,公司与胜利绿研及其他子公司内部往来均核对一致并进行了抵消,对2010年底合并资产均无影响;公司编制2010年三季报时,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25万元,因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按照重要性原则考虑,未对该笔内部销售利润进行抵消。2010年年报,已抵消相关未实现内部交易。公司在今后的财务工作中,加强内部单位之间往来款项的核对及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的计算工作,保证财务数据披露的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此外,关注到公司参股公司胜利管道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集团”),公司持有其40%股权,其他两名股东出资存在一定比例,提请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公司的出资权益,避免因其他股东出资存在不合规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采取的措施:1.收到整改函当日,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抄报参股公司及其相关股东;2.本公司定期督促管道集团及其他股东尽快清除出资问题;3.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支持管道集团组建,做大做强,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争取尽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4.必要时,公司将在确保本公司出资权益不受侵害的前提下,通过清算等形式完成对该公司的出资清理。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在证监机关对我公司的巡检过程中,公司于积极配合,证监机关既对公司工作进行了肯定,又客观公正地帮助公司指出了存在的不足,对于所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将在证监部门的指导下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公司董事会相信,通过本次证监机关的巡检和指导,公司将沿着规范健康和规范的轨道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1-022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此次投资以参股方式成立合资公司,对所投资主体不具有控制权;

2.公司看好天然气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但所投资主体的经营规模及具体项目尚未明确,该投资仍需一定阶段的培育期,短期内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重视其长期投资价值;

3.天然气未来的发展将受国家政策、能源替代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计划而定。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坚	520	100%
合计		520	100%

2.中石油昆仑公司负责利用中石油的整体优势,积极为合资公司提供相关政策支持。

3.本公司配合与合理在管道集团、石油经营等领域的资源储备,积极提供项目支持工作。

4.本公司配合与合理在公司相关手续事宜。

5.合资公司成立后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合资公司章程规定内容为准。

(四)投资双方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对外投资以双方的存在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股票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3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参股浙江贝能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7月3日,本公司与浙江贝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原股东王坚、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特投资”)三方在浙江省台州市签订了《浙江贝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书约定:标的公司引进本公司,杰特投资作为新股东;本公司、杰特投资与原股东王坚三方共同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本为520万元人民币(以下非特指均为人民币),由原股东王坚一人持有100%股权。总体增资方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52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增资分两次完成,第一次增加至1,500万元,在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第二次增资时时间视标的公司投资计划而定,全部以现金方式增资。具体增资比例为: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219.80万元,其中:1,14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79.8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649.80万元,取得38%的股权;杰特投资出资706.20万元,其中:66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6.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376.20万元,取得22%的股权;原股东王坚增资691.20(其中:68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1.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91.20万元),其股权比例稀释到40%。

2.根据本公司章程和授权管理制度,本次投资无须董事会审批。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介绍
1.标的公司原股东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原股东王坚,浙江省台州市人,现年38岁,1995年-1999年,创办台州市晶丽反光材料厂;1999年-2008年创办台州市市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2009年6月起,开始创办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2.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灵正,住所为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705室,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灵正,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及企业管理咨询等,是一家具有企业投资运作特色的民营企业。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增资)标的为浙江贝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增资。标的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7日,住所为台州经济开发区路桥11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坚,注册资本(增资前)为520万元,由原股东王坚一人持有100%股权。该公

司经营范围为:锂电池零配件及材料、节能环保新材料研发、制造、加工、玻璃微珠制造、销售等。该公司目前拥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项发明专利(已受理)。另外,该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用球形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获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目前,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微珠粉体、材料和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粉体产品经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即原股东王坚多年研发、生产、销售,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稳定的客户群和一定的销售规模;另外,该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并积极开展与大专院校的技术合作。目前,该公司已研发成功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球形磷酸铁锂,并已建立了中试生产线,产品已初步形成销售。

标的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坚	520	100%
合计		520	100%

2.标的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资本公积(万元)
1	王坚	1200	40%	11.20
2	本公司	1140	38%	79.80
3	杰特投资	660	22%	46.20
合计		3,000	100%	137.20

标的公司2010、2011年4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0年	2011年4月	2011年4月(评估)
总资产	6,934,337.85	8,610,116.86	9,978,261.24
总负债	4,493,013.11	3,053,819.24	3,053,819.24
股东权益	5,451,324.74	5,556,297.62	5,924,442.00
营业收入	3,868,917.83	2,493,000.00	
净利润	278,579.89	104,972.88	
备注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坤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兆评报[2011]225号)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投资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杰特投资
原股东:王坚
C.被 增 资 方 案
1.总体增资计划: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52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增资分两次完成,第一次增加到1,500万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第二次增资时时间视标的公司投资

股票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4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作框架协议议案》。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时
三、会议地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审议议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1年4月19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铁法”)在辽宁省锦州市签署了《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辽宁省调兵山市成立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的有限公司,其中辽宁铁法占51%的股权,公司持有资金总额2.94亿元,占49%的股权。至此,公司经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战略合作协议中,对外投资累计总投资达77,548,546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201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0,235,510,846.91元的62.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1年7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7月19日下午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由甲方、乙方、丙方共同出席,乙方及丙方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电话:0372-6024321;传真:0372-6031023;
3.联系地址:456561;
4.联系人:崔普县。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1年7月20日召开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股票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1-23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7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21次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公司资产重组事宜。

本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相关核准文件,待收到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公司股票于2011年7月5日停牌。
特此公告。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以下简称“中石油昆仑公司”)就共同出资成立南宁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达成一致,并签署了意向书,双方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合资公司49%的股权,中石油昆仑公司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合资公司51%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7月4日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赞成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介绍
中石油昆仑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陶玉春,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开发、利用、生产、销售、运输、仓储及汽车用气零售;相关设备工程安装、技术服务与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具有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双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双方股权比例为中石油昆仑公司控股51%,本公司参股49%。

2.标的公司名称核准
合资公司名称:南宁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南宁市邕宁区
经营范围: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开发利用;相关设备工程安装、技术服务与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营业范围为准)

3.合资公司经营规划
双方拟在南宁市合资开发以汽车燃气为主的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先期规划建设天然气加气站,加气站气,经营天然气的批发与零售业务,具体投资根据当地相关规划及市场实际需求协商调整,之后随市场需要逐步增加投资。

四、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合作原则
建立以股权为纽带,以双赢为目标的合作经营关系。发挥双方在气源、技术、市场和地方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开展以汽车燃气为主的天然气综合利用业务,促进天然气利用业务关系上下游一体化发展。

2.合作范围
双方在南宁市合资开发以汽车燃气为主的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先期规划建设天然气加气站,加气站气,具体投资可根据当地相关规划及市场实际需求协商调整,之后随市场需要逐步增加投资。

C.合作方式
1.关于成立合资公司
双方均以现金形式入股,在南宁市邕宁区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双方股权比例为中石油昆仑公司控股51%,本公司参股49%。

2.关于合资公司人员聘任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原则上董事长、财务总监由中石油昆仑公司推荐,总经理、财务部经理由本公司推荐,具体相关事宜待签订《合资经营协议》及《公司章程》予以明确。

3.关于合资公司成立前相关费用的认可
签订《合资经营协议》前,因项目市场开发、立项审批及合资公司成立挂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由合资公司各自自行承担。签订正式《合资经营协议》后发生的正常费用计入合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工程可研等相关费用)。

以各方名义获取或取得有关的权属资料、土地协议、项目核准、特许经营权、销售合同等,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即变更至主体后转入合资公司。

C.双方权利和义务
1.中石油昆仑公司根据中石油相关规定和程序,负责落实合资公司气源指标以及在相关中石油输气管道上的开口对接。

2.中石油昆仑公司负责利用中石油的整体优势,积极为合资公司提供相关政策支持。

3.本公司配合与合理在管道集团、石油经营等领域的资源储备,积极提供项目支持工作。

4.本公司配合与合理在公司相关手续事宜。

5.合资公司成立后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合资公司章程规定内容为准。

(四)投资双方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对外投资以双方的存在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公司在六届董事会成立之初即确立了“以生物农化为一体,以投资和地产为两翼”的发展战略,本次参股设立合资公司为公司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董事会认为,节能减排、低碳环保是中国经济未来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十二五”规划纲要所强调的重要内容,一方面国家对于节能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使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生存和发展日趋艰难;另一方面国家将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低碳环保企业,为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产业项目提供了很好的发展机遇。公司看好天然气利用产业,目标定位于天然气上下游市场的投资。

公司经过多年来的积累,特别公司通过塑胶、石油等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储备了相关的人才和资源,可与合作方在天然气利用方面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各方共赢的目的。

2.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存在的风险
①公司此次投资以参股身份成立合资公司,对所投资主体不具有控制权;
②公司看好天然气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但所投资主体的经营规模及具体项目尚未明确,且该产业盈利需要一定阶段的培育期,短期内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侧重长期投资价值。

③该产业未来的发展受国家政策、能源替代、经济周期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较大。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看好天然气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此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寻求和开拓新的投资机会,实现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

该行业需要一定的培育期,预计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看重长期投资价值。

五、其他说明
无其他说明事项。

1.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合作方式执照复印件;
3.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1-020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1年7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1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并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山东证监局巡检事项的整改意见(见专项公告);
二、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见专项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1-02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1年7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1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并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山东证监局巡检事项的整改意见;
二、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基于天然气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此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寻求和开拓新的投资机会,实现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原股东承诺,本协议签订之时及本协议签订之后,标的公司是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商品名称、网络名称、域名及专利、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等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

(四) 债务和诉讼
1.原股东承认并承诺:在投资方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前,除评估报告已披露的以外,标的公司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债务和责任。

2.原股东同意,若有未向投资方披露的公司的债务和诉讼,由原股东承担,原股东承诺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作抵押。

4.原股东承认并承诺:除评估报告已披露的以外,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潜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尚未卷入任何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若有未向投资方披露的标的公司的上述诉讼事项,由原股东承担,原股东承诺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作抵押。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五) 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目的是实施公司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更好地回报全体投资者。该投资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导向,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预期能为本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项目风险
虽然本协议经过了充分论证,但仍然可能面临技术、市场、管理以及合作各方的努力等方面的风险,如果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或产生投资损失,则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公司将积极采取对策和措施来控制、化解风险。

1.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1-03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威保变”)于2011年6月28日以传真或快递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